

『十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主編 張繼禹

本冊主編 李遠國

中華道藏

第三四冊

華夏出版社

目 録

001 上清靈寶大法	一
002 靈寶无量度人上品妙經	三一五
003 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直音	七四五

001 上清靈寶大法

經名：上清靈寶大法。南宋金允中編。係靈寶派符咒道法總集之一。凡五十五品，四十四卷，並序文目錄一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正一部。

上清靈寶大法總序

嘗聞無極之先，混融莫測。洪濛之始，清濁方形。圓穹上浮，渺渺浩浩，自然之氣，宗主元綱，乾旋坤鎮而萬類生，運啓化興而五文煥。萌於天上者，凝雲結篆。降於人世者，譯而成章。發道德之機緣，作神仙之梯級。

粵自龍漢，教以大乘。迨乎延康，授之中品。故洞玄之緒，神化大宏。後世之見於用者，齋修章表出焉，而其科條訣法符篆神文，散之羣書。蓋洞

玄之部，品目繁多，詞章浩博。惟《度人》之一卷，備拯濟之深樞。內而鍊行修仙，可以登真度世。外而立功歲事，可以福顯利幽。隱訣靈音，悉存經內，其如理致幽晦，世未能詳。

中世以降，析請多門。宋簡寂先生陸君修靜，分三洞之源，列四輔之目，述科定制，漸見端緒。至唐廣成先生杜君光庭，遂按經誥，修成《黃籙齋科》四十卷，由是科條大備，典格具彰，跨古越今，以成軌範。當其成書露刺之日，上符玄穹昭允之祥，天下後世罔敢越此。至如符篆文移，則非齋科所載。行教之士，轉相傳授。於是纂聚中洞諸經符呪訣目，集以成書，而實宗于《度人》之一卷。惟經乃法中之本，而法乃經之用。法出於靈寶，而隸乎洞玄，故謂之靈寶大法。由是經典之內，凡可以開度亡爽，利祐生民，符書法術，莫不兼收並錄，燦然聯屬矣。俾嗣法之人，不勞餘力。

如古者齋法，上品功用，則端嘿動天，存思格物，固非常人之可遽行。其

餘齋法，通悃達誠，章詞爲首。後世增以文檄關申，實體世法而爲之，以輔章文之所不及。既有法職，則以洞玄部之籙冠其首。法籙相應，以爲階銜，聞奏上玄，通達三界，不得不備儀式。爾既立階位，又列文移，於是印篆不可無也。及夫得道登升，自有上天真職，如許旌陽爲都仙太史，劉寬爲童初上帥，正一天師得老君玉印，費長房受壺公符籙，此乃天界神授，所謂仙職真印是也。今應世行科佩籙，嗣法不過師傳。啓修真之漸門，開立功之要路，固不在乎印篆之繁，職位之高也。

靈寶大法近者編述多門，有百二十卷者，似乎過詳，未免三洞經典，通取以入其中。福唐王升卿編作二十卷，頗爲適中。然多應世之科，亦分列曹局，及有預修之齋，頗無經據。似此等不無大醇而小疵。又有只編二十卷者，深爲簡當，而初授科法之士，多患不知根源。舊有隨經編法者，乃依經中之儀，製而爲用，乃是宗本。而世又指爲度人大法，或稱靈寶經中，別爲異

途。凡世之流傳者多門，未可盡睹。雖未能悉契靈旨大綱，亦粗可按行耳。

紹興之後，浙江以東，多宗天台四十九品，不究前輩編集之本意。首於序中直云：靈寶大法者，三十六部尊經之首，九品仙真神靈之根。指法中編集之辭，俱是上帝口宣之語。殊不知符檄齋修、醮設書禁、驅治祈請鎮禳，悉是中古之後，因事立儀，隨時定制，輔翊元化，贊助靈風，非以為法，出於後世，而不可行。乃其採諸經之要妙，搜衆典之符章，亦有遇異人之付傳，亦有蒙神仙之授受，凡可以立功宏化者，集爲中乘之法。却非上古之世天帝之言，而每叙事之條，見其間稱玄師曰，遂將上帝品排，謂救苦天尊爲玄師。彼蓋將以爲一言一論，悉出於天尊，其不加詳審，類多如此。惟本源之既失，故體格之益訛。是致於符章也欲其異，於印篆也欲其多，於法職也極其崇，於行用也肆其詐。及其授受之際，捧一編之書，轉相沿襲，師弟子略不深究博詢，問辯攷證，迷以傳迷，自

神其說。

且夫玄元始三氣，爲萬化之根宗。自三氣肇而奠二儀，二儀定而生萬物，人稟中和之全氣，故像天地之大體。及其氣血運動，密契陰陽，是人身法天地而生成，非以此身，其爲天地也。修鍊之旨，有存三守一之門，即章文遣馭之所宗。以氣合氣，以神感神，覲天人交通，於恍惚之間，其事非稍知道者，不足與聞，法中略露其微意，台山書中不同其旨，乃取他處飛玄三氣印，編入法中，以發奏牘，使其印有出所。亦與洞玄之錄，靈寶之法，了不相屬。又不知氣可飛玄，則將升神矣。況三氣之妙，非可刻之印間。近來行其法者，又自相矛盾，印名同而篆文異者尤衆，甚至以經中之字合而爲印者，不可備數。

夫印者信也，文移申發，以示記識，如世之張官置吏，有一官則一印，上而君父，下而士民，莫不認以爲表誌也。如行天心正法，則以驅邪院印爲記，是行正法之科條，備驅邪院之屬吏，故此印發文移也。如籙進洞玄之

品法，以靈寶爲職。舊儀只稱三天門下南曹，又以靈寶大法司爲曹局，故以其印而發文移，是本局之信記也。今又益以太上三天之印，既曰三天，又曰太上，非籙之階，又非法之職，此特摘其礙理之甚者。此外紛紛碌碌，不知其幾印，可惜謬用其心也。

邇來博古之人，亦嘗有著述儀範科條者矣，乃復取天台法中之符文印篆，雜入其中，玉石混淆，邪正交錯。至於職位，世人既未際真授，未免佩籙於宗壇，求法於師友，以籙爲階，以法爲職，亦行教者不得不用耳。天台法中乃稱領教嗣師，或自稱宗師，復立玉陛仙卿太極真宰，取以繫銜，大可驚畏。

且人之爲物，稟受冲粹，成茲一靈，迨夫卑形，不過父母氣血結爲胚胎，及其長也，百穀衆物養其軀體，自微至著，無非土滓。故《雲房三十九章》詩中有云：四大一身都屬陰，不知何物是陽精。蓋言人之五體百骸血津骨肉，莫非陰類。上士能修元鍊本，陰

盡陽淳，如天之清，乃仙之品。猶未免受書洞府，效職仙曹，及其飛升輕舉，尚須攷證功過，量校數目，方遂高步雲烟，騰翔霄漢，仙真等級，誠爲不輕。季世凡夫，地行濁質，佩籙傳法，則地界行教之司而已，五氣三雲，未徹修存之妙理。九還七返，莫全冶鍊之深功。袞袞塵途，前期匪測，泊泊俗浪，宿命難知，升舉之期，可謂遠矣，而乃遽稱大位，自處仙真，用以爲銜，瀆天罔道，仙卿真宰，豈地界治官之可當哉。如醮告斗，以伸祈禳，則靈寶大法中之一事也。在二十四等之中，只名北斗除灾醮而已。

天台之行靈寶者，欲別立門戶，以傳於人。因見宣和間有璇璣之籙，故集諸家之說，以爲璇璣之法，別立玄靈璇璣府印，編末却歷言所本。如《北斗經》《傍通圖》諸書，皆列其後。雖法中言辭出於衆書，而立爲此印，又誰爲之耶。銜位稱主管璇璣府事，子生人則稱太上宮察訪使，是何說也。使有璇璣之府，亦斗星之宮爾，人而主管之，

已與斗星同列矣。察訪之官，漢魏尚未有之，後世朝廷，廉使之任，非道法之階。殊不知受正一之籙，行天心正法，則通達誠祈，膳詞醮斗，有何不可。以致遷入洞玄法籙，則北斗醮，乃法中之一事，又待別立一銜，方可主行哉。儻每一等齋，則易一職，一品醮則更一銜，如此則古科二十七品之齋，四十二等之醮，當補數十等職位，乃可奉行，不期紛紛耶，使其職位之合典格。凡主行齋醮，進章拜表，禱雨祈晴，濟死度生，無所不通，又何必多立各稱，廣易銜位。大抵法籙階位，所以備儀式，符章印篆，所以是表誌。今以印篆階職，一至於此，其有不存于編，而用行矯僞者。如建齋醮之初，高功大書揭示，稱已於某日默朝上帝，啓告齋事，可謂不經。

且留形住世之術，惟金丹一法最爲正理，修仙之事，所當究心。自此之外，如鍊氣煖霞，服丹餌藥，收光吐納，熊經鳥伸，其類不一，而未可怪得鉛凝汞結，內就金丹，故謂之三千六百傍門

小法，默朝上帝是其一也。蓋於身中升降運用，極於泥丸，成者可以却疾延年，失者未免動神損志。然專修此法，近來成就者亦希，非可以通天徹地而成真者也。若夫火棗內榮，陰魔外絕，與道爲一，身外生身，升神而面朝九清，洞視而遐觀萬彙，此則靈寶中見玉清聖境之時，形神俱妙，隔絕羣塵，俟數待期，徑登金闕。得至此者，必不行科應世，身入齋壇，既能躬覲天真，則章表文移，折旋音韻，一切不用，此又非默朝上帝例矣。

今方崇壇廣席，設像陳儀，牘盈編膳章表，是齋修之品格，却稱默朝上帝。謂能面陳意於天，且人可罔也，天可欺乎。編中鋪聚，多乖正理，其書起自南渡之初，迄今將百載，邪說異論，幾徧浙東，歲月浸深，傳流漸廣，後學之事，習以爲常，亂敗典章，靡有窮已。太上之教，尊之而不加貴，毀之而不加卑，固不待辯是析非，然之後昭顯。第以其法，行齋用事，違格失經，非獨書罪於三官五帝之司，而天下後世豈無

達誠之士，將有秦無人之譏，欲加考正，又恐貽怒於其襲法之徒，故坐視神文之被穢，莫敢一言也。

允中每觀其室礙，形神爲之震懼。

初非以理推測，已見臆度。蓋戾古畔科，雖三尺之童，平心以觀，亦覺其謬。允中幸免陷身於邪僞之門，終不認後人之被誤，敬遵師傳之要旨，兼攷諸家之成書，務合古儀，略加編集，似失退遜。而允中之管見，實謂居其職而任其事，矧佩籙傳符，久叨靈蔭，冠星披羽，粗集冲科，雖非上天真授之班，實玷地界職司之列。兼戴髮含齒，賦性立形，一切一毫，莫非元始祖氣，皇天之貺，大道之休，顧不重耶，是居其職而不任其事，可乎。由是不恤謗議，粗作編聯，使允中之言稍合科條，則其與同學共之。或允中之言，有違典格，則冀高人正之。是以略序其始末於卷首。允中不敢故爲險論，以是己非人。不過略刪其續撰，頗從舊規，合理而有源，不厭其凡俗，背科而無據，不貴其新奇。

蓋以陸簡寂分三洞四輔爲別，以杜廣成立經定制爲宗，然後公其說，以定其法。是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然允中見近世編錄法書，悉隱其機要。爲度師者，雖自無所得，而不應禁祕之文，亦委曲隱落。甚至減易古書，除削舊法，欲令不全，逐時出奇賣祕，以邀求嗣法弟子。此不獨靈寶齋法，其餘法書，莫不皆然，世態澆漓，一至於此，大抵靈機妙蹟，便可飛升輕舉者，固不當顯書廣泄。如濟世立功，接人利物之用，豈宜略不具載。

允中於出世之法，登升之訣，未之聞也，但世之所行，幸頗識邪正，今成是編，深以市道爲戒，不敢故行隱落。凡靈寶之修存功用、救苦齋修，亦已備述。不至大段疏闕，理當而有據者，一毫不遺。論怪而無根者，雖詳不錄。意義相續者，不分兩卷。法之相須者，不敢離析。舊書分散，則取而序之。事涉別書，則攷而釋之。疏出條目，悉可按行，所其法中科禁至重，自來不存簡策者，亦備存條目。成書之後，錄奏

上玄，告聞三界，對天立願，廣宏至教。爲學之士宜廣見聞，況今名山福地，僻境遐方，隱跡林泉，混塵朝市，有道之士，豈無其人。患不能廣參徧歷，別識仙真而已。第亦須稍知，今之諸方，在家出家嗣行靈寶者多矣，而靈寶之法，今又幾家。然後攷自己之所得邪正淺深，亦不可略見。假使專執先入之說，而非他人，身坐井中，而作天論，則非有心於教者矣。學者更能平其心志，審其端緒，毋致日趨於乖真叛道之途，實允中之至願也。允中經籍度三師，乃中原之宗派，已叙其姓名於卷末，允中非敢出私見，以誑世人。蓋以師授之旨，多口傳而心記，恐歲久泯沒，故次序古書，而略隱於其中，爲教門而設也。

洞玄靈寶弟子南曹執法典者權童初府右翊治金允中序。

上清靈寶大法目錄^①

洞玄靈寶法師南曹執法典者
權童初府右翊治金允中編

本法戒律品

本法十戒

經中十二善

論法以戒律為先其戒條不必訓釋恐失

本旨

七事區貫品

發明經中七事

論七事乃經中之大體

四譯成書品

譯字成經節次

論別本稱五譯出於誑妄

經文序例品

安鎮國祚四條 上消天災五條

下攘毒害三條

升舉之例一十三條

功德應感一十七條

傳度盟授一條 泄慢獲罪三條

論別本以序例為密告大不當理

分章釋用品

叙玄宗第一 啓運章第二

真應章第三 定極章第四

還元章第五 重玄宗第六

演梵章第七 宣祕章第八

上聖章第九 至學章第十

勸學章第十一 讚玄宗第十二

條誦章第十三 上學章第十四

暢微章第十五 效盟章第十六

玄局章第十七 三元章第十八

行道章第十九 洞玄宗第二十

赤文章第二十一 大梵章第二十二

梵炁章第二十三 招真章第二十四

寶諱章第二十五 受度章第二十六

衛真章第二十七 玉曆章第二十八

流化章第二十九 升玄宗第三十

契玄宗第三十一 成真章第三十二

挹華章第三十三 天寶章第三十四

普護章第三十五 陰鍊章第三十六

保鎮章第三十七 至言章第三十八

大洞章第三十九 感應章第四十

論別本以分章為訓解不識義理

七經八緯品

七經之條

八緯之目

論別本不載七經之條其八緯之目大

不同

元綱流演品

叙流演之源

元綱升神之路體合人身

元綱流演圖二

升神飛步朝謁祕法

論別本升神朝謁止以泥丸為上天大

失本旨

玄穹主宰品

三境所治 昊天北極天皇所

論別本所改上帝名偁不合經典

三界宮曹品

上界諸天官府 中界山嶽地府

下界水府治職

論別本以經中一句作一司撰造將吏

名目改壞經誥不便

朝元入靖品

崇例聖位 入靖朝元科式

論私立靖名不便

誦持存思品

沐浴等呪 入室存思

發鑪引炁

誦經中復官

論世俗於經中增添呪語非理及內外

相應不偏廢

玉札靈章品

玉札四十九字 服玉札口表

論別本所載一百五十六字非舊式及

其口表淺近不文理

三晨芒耀品

玄真經存日月法

太虛真人赤君內法

東華真人服日月象法上清紫文吞日

炁月精法

飲斗光法 服日光法

服月光法

論別本改去三光之明礙理

五行正炁品

服斗星名

服字內注六丁

八符治毒法 每符二字

晦日服字法 三字 朔日誦字法 五字

論當以內應外感為宗他書增入移景

通光法非本旨

五芽內鍊品

五芽真文服存呪法

常服法

論別本以五芽經作五藏失本旨

三宮修誦品

默誦經法

論別本以三天配正月七月十月失本

旨以默誦於內誦及撰梵語洞經礙理

洞照幽徹品

靈寶玉鑑

洞玄寶鑑

速度亡魂訣

元始太定品

定息積力祕訣

論別本謂天尊止在泥丸違失經旨及

為光怪之說不便

洞觀百靈品

徹視法

論後世以開光考照為洞觀非本旨

採鍊祖炁品

採鍊止有條目訣法未降

論法止鍊本身祖炁訣法未降不可意

料曲為之說

洞陽符火品

六十四卦配合靈書訣法未降

九炁包鼎訣法未降

論別本以配卦為玄真隱諱非是

五炁混合品

中理五炁條目訣法未降

九宮七星圖訣法未降

論別本所載混合百神一章無可行法

流精玉光品

迎日光為丹大略訣法未降

論別本所說於古法小異要之非可行

之訣

梵炁流行品

梵炁之行合於人身大略訣法未降

論別本所論不同

黍珠神變品

調息進火內鍊黍珠訣法未降

論別本誦經十徧成丹非本旨

齋直禁忌品

元會節序日

禁食厭物

本命日修用呪訣

解穢法

常用呪言

論別本所隱經論未善

避忌日

李少君口訣

淨穢法

式假解穢

本法印篆品

靈寶大法司印

通章印

神虎三印

黃神印

越章印

論世俗增印太多名偶失格

籙階法職品

仙班五等

論法職當存籙階次補

本法之職不宜僭妄

悔過謝愆品

祝香啓白

五方懺悔

三禮

回向出戶

論別本所編錯雜科文亦難宣讀

五品陰功品

靈寶壇

星宿錯度日月失昏格

四時失度陰陽不調格

國主有灾兵革四興格

疫毒流行兆民死傷格

師友命過格

三晨象

上真星宿好樂

太乙好樂

九鼎名

論別本改易壇名及鎮禳之法皆異於

經

濟生陽德品

玄樞三晨壇解治法

飛斗

北斗符

南斗符

和合年命符

斗星名符

七元祕授符

飛神入斗法

論別本所叙失古法

祭鍊幽魂品

祭鍊本源

造斛及合用之物

祭鍊日早晨口奏重撰白文

早晨預白將吏

書生天籙並訣

水火符變食符

靜夜行事啓請重撰白文

召將變食

召六道四生孤魂重撰普召文

呪食

水火二鍊法

三飯九戒

度魂焚燎重撰告遣孤魂白文

事畢謝聖重撰口奏祝願白文

每日出飯小施食儀

論舊科施食後誦殺鬼呪非便丹陽符

不出於本法中

驅妖拯厄品

除邪法有符

驅捉法真文併符

召神王法

鎮禳法有符

解度法有符

三部符法

驗崇九官法

論別本立總治幽冥品非本旨

裂字爲符品

古法裂字止有三十一符

天篆符二十六出靈書內

論別立符名非古法

黃籙次序品

序齋

修齋節次

預告

颺幡

誦經

發奏

拜章

告符發玉札

告齋投詞

立幕

勅水

請光

宿啓

破獄

正齋三日

醮謝散壇

論格式止從古科

修齋受詞品

投狀式

齋官請高功重撰初請語

法師答辭重撰辭遜語

齋官再拜重撰勸請語

高功再辭重撰再辭語

齋官三請重撰三請語

法師答從請重撰受辭語

法師口奏重撰白文

論三辭乃是重其事

颺旛科式品

遷神旛式

重撰颺旛儀

論世俗廣添旛式頗為不經

鎮信威儀品

金龍釋義

紙墨筆硯等釋義

香花釋義

鎮炭釋義

槿木簡式並釋義

金紐釋義

章函制度

論鎮信釋義並從廣成先生科式

壇圖幕式品

壇圖二

二十八宿星象圖

六幕

土地位

神虎堂

誦經堂

茭郭

論世俗六幕位次高下與古儀不同

玉文真象品

五老赤書玉字真文

行赤書法

五嶽投簡呪

安鎮星宿禳度天災呪

攝召法呪

召龍天水神止水度水呪

廣成先生叙說

靈書三十二天隱語真文

收靈書真文呪

論赤書玉字乃投簡之本源

登齋科範品

發奏請牒重撰功曹三獻儀

告符重撰啓奏白文

告符發玉札重撰將吏三獻儀

投詞告齋

請高功陞壇重撰白文

九祖位

監壇神位

鍊度堂聖位

靖堂室

齋供

高功白衆撰白文 四結願

高功出請先詣監壇神前重撰白文

次詣師幕請師拜牋各幕重撰白文

陞壇表白開啓重撰白文

請光分燈並依古式仍重撰白文

論近世雜科太近俗者不宜用三朝失

時尤戾古典

臨壇符法品

降真召靈符法

入戶出戶呪

禮師釋義

晨午晚三朝存思法並釋義

齋壇三寶位次

發鑪並釋義

三上香密呪並釋義

焚降召符法

上本位香釋義

論命魔步虛之法古有奧義

論分燈符式不同

章詞表牘品

素車白馬章

開通道路章

論開通道路章並拔罪章皆不必歷陳

鄂都拔罪章

地獄名 升度亡魂章

沐浴鍊度章 章函章几制度

書章法 章信

章關式 獻章中官將狀式

黃素朱表

論今人齋修多不能廣度却用朱表古

式其詞不相合建黃籙以普度為功

重撰救苦表

重撰請陰陽正炁鍊度表

重撰九天上帝表 青詞格式

論撰詞表當知體格不宜用世俗變體

雜說失格者不當備奏

上章科格品

淨外穢沐浴法 淨內穢服符法

服心章告心神法 上章燒香爐內符

章前後空紙式

靈寶詞章儀重行校定

章中官將聖位

論洞玄部靈寶拜章不應雜以他法

六幕啓謝品

啓玄師箋 啓五帝箋

啓三官箋 啓天師箋

啓三師箋 啓監齋箋

謝玄師箋 謝五帝箋

謝三官箋 謝天師箋

謝三師箋 謝監齋箋

已上六幕啓謝箋並重撰述

論六幕合用箋文五帝稱號更行考證

奏申文檄品

奏狀式 上帝合用奏狀例

上界天真合用申例

上界申狀式 中下界申狀式

二等牒式

功曹將吏用關子例

關子式 劄子式

黃籙預告奏申六狀並牒式

黃籙正奏一十四狀式

正申上界二十八狀並二牒式

正申中界三十二狀並一十二牒式

正申下界一十一狀並一十六牒式

神虎召魂牒七玉女牒催召牒

拘集孤魂普召牒

給散孤魂錢簡籙關

遣發奏申文檄關帖引共十式

告發諸符關共三式

功德牒式

三等獻醮狀並關子式天省五府謝過狀二式

重撰齋壇節次榜 經壇榜

曉諭將吏榜 神虎壇榜

率勵壇官榜 曉諭孤魂榜

論黃籙齋後醮謝不必再發請狀及醮

獻聖位宜照文移關係之所並合與醮

及地獄不當移文

升度符告品

救苦真符 長生靈符

金龍驛吏符 芟龍驛吏符

青宮九龍符命 破地獄符

拔幽魂符

登真度命出離生死符

太上勅赦生天寶籙 普告三界符

元始符命 勅制地祇符

歷關諸天符 靈寶升天大券

古法四鎮合同 升天左券

升天右券

洞玄靈寶長生度命黃籙

論符之本旨世俗用符冗雜悉非正理

及以鬼魂命終之因撰符不便別法中符不應入

受持策杖品

造策杖法

受持策杖法

五嶽符

十天玄化符

五帝直符

論策杖當平居呪持

然燈破獄品

重撰破獄啓白文

九幽破獄燈儀

高功存念行用法

九清梵唱破獄呪

破獄燈圖

破獄步罡式

論普度方可破獄

神虎攝召品

叙神虎所屬之府

官將位次

壁魯洞銘式

鐵跡臺光之章

入門壇式

斗章

召魂幡上二符

三部使者符

神虎玉札

七玉女符

陽耀通關壇

陰靈攝魄壇

神虎攝魂符幽寂符

天皇印訣

神虎罡

芻身升度法

神虎服色

重撰告玉札神虎三獻儀

重撰發催召儀

論神虎召魂隨所得之法以行

水火鍊度品

正薦沐浴儀

呪食呪白文

水火方位

高功升座祝香文

水火鍊度儀

正薦傳戒儀

度魂儀並回向文

鍊度合用符篆

日魂符

真火合同符

火鈴符

鍊身符

月魄符

真水合同符

十二河源符

五芽真文

金液鍊形符

石鏡水母符

生神九章符

玉纓神變符

酆都山形

論鍊度世用雜符太多酆都山形不宜

以私意增益

施食普度品

高功奏啓

重撰普召六道儀

孤魂沐浴儀

孤魂朝真啓白

呪食徧諸方通用呪

高功升座祝香語

鍊度孤魂重撰高功告白文

孤魂鍊度儀

孤魂傳戒儀

度魂回向白文

論建齋當重於普度近者世俗科書太

鄙陋者不宜輕用

散壇設醮品

叙醮

古科條目

黃籙醮謝真靈三百六十聖位

又一百六十醮位

論五帝稱號宜隨其所寓

黃籙大齋散壇設醮儀

散壇拜表設醮禮畢

論三洞經典近世散失不備世俗不當

暗毀廣成先生齋科

投龍送簡品

下元黃籙簡文述玉札金龍等式

科文釋龍壁等說

科文式投三簡法

玉簡金龍玉璧金紐制度

山簡告文真文 水簡告文真文

土簡告文真文 投簡設醮圖

靈山福地投龍簡醮儀

靈泉江海投龍簡醮儀

齋壇投土簡醮儀

叙三元八節投簡式

廣成先生科叙黃籙投簡說

論投簡出真文玉訣本於五老亦書今

用別符於簡後不合經科

傳度對齋品

授受之格

投師狀式

申奏大略格式

三界清醮狀式

三界醮獻狀式

傳度合用

靈書真券式

環式

龍頭書刀式

補職帖式

發奏節次

靈寶對齋設醮傳度儀

上清靈寶大法目錄

①此目錄與正文品目不盡相符，故仍依其舊。

上清靈寶大法卷之一

洞玄靈寶法師南曹執法典者權

童初府右翊治金允中編并論義

本法戒律品

十戒

一曰執心平等，不得自欺。二曰忠事君師，孝敬天地父母。三曰慈仁及物，貧儉節身。四曰清靜端直，不得阿黨。五曰敬遵上法，深信修身。六曰敬重鬼神，不得輕侮。七曰凡所衣食，皆是元始祖氣，不生外想。八曰灰水蕩穢，不用修飾。九曰口誦心拜，毋使形勞。十曰七日大定，神光湛然，見玉清聖境。

十二善

不殺，不害，不嫉，不妬，不淫，不盜，不貪，不慾，不憎，不妬，言無華綺，口無惡聲。

允中嘗謂飾躬謹行之士，所當為何。獨志於奉法行科，而後方能遷善遠

罪耶。蓋修仙之道，非止於盡世法而已。欲得內貞外潔，表裏洞然，始可進道法之階梯。甚至高真上聖，尚齋戒累功。故戒律者，養成德性，檢束身心，學者所當先務。聖人治世之法，必始於修身齊家，然後可以治國平天下，莫不由中而及外也。今以本法戒律為第一品，若使行之不修，身之失正，則居不能令妻子，出不能信朋友，又其可對越上帝，以交神明哉。道典戒律，散諸經語中，條目繁多，不應悉錄，靈寶本法，合隨經入戒也。其十二善，有一本除去言無華綺，口無惡聲外，以不殺不害等為十戒。又舊本於其條下，悉加註解者。蓋此十二事本為修真法子而設，只據正義而行，有何不可，固不必詳加訓釋。或議論稍失本旨，反致迷誤後人。故今刪去，專存本文爾。

七事區貫品

一明元始祖氣，從何先化玉字，而後發生萬物。二明生育混沌，陶冶萬物。三明靈寶自然，生成圖書，總括萬象，爲三才機紐。四明靈寶爲三洞祖教，出生一切聖人。五明人身體法元始，造立混沌，聖胎法身。六明元始祖氣，無形之先，作何比擬，降質成氣，化生萬寶，今世作何體狀，復採鍊此氣爲丹，餌之登真。七明得靈寶之道，上則白日登晨，次則長生度世，或得尸解，及經中備有萬法。

允中切詳，靈寶雖為中乘之道，實貫通三洞，總備萬法，端本澄源，學者當知其始終。道之未形，先天先地，自然祖氣，化肇萬生。及其結氣成文，凝雲作篆，於是圖書焉，立教垂科，度人接物，以法為用。但法出於經，而經涵道妙，豈獨區區於齋修禁呪之間而已哉。儻能深徹玄機，稍窺靈奧，要須因法以知經，因經而悟

道，知道中之道，則超三界六極之外矣。我之一靈，本不蒙昧。我之一氣，自合道真。後世狂妄之徒，多為虛無誕謾之說，使人不能測，矯偽萬狀，惑亂世人，自汨其真，自戕其性，可不惜哉。故今先以戒律開其端，次明七事，以先知經之體用。然後考四譯成書之旨，是法之門戶也。此何行中編經法之次序云。

四譯成書品

第一玉字生於虛無之先，神文隱於混沌之內。至赤明開圖，元始宣演祕諱，係第一譯，爲大梵玉字。第二道君標叙玉字祕諱，天真真人書其文，爲第二譯，號諸天八會之書。第三道君撰次靈寶成經，爲第三譯，號雲篆光明之章是也。內王母下受黃帝，龍威丈人授大禹靈寶五符，並在經內。而於經之本文，無所更易，故不謂之譯。昔黃帝問道於峨嵋，親見真人，再蒙指授。及太極真人授道於左仙翁，亦非

譯經，故亦不謂之譯。第四漢元封元年七月十五日，西王母以此經下授漢武帝，帝不曉大梵之言，遂改天書玉字爲世書，號第四譯。

允中考詳《靈寶度人》一卷，自古經法傳記，皆以為四譯而成書，理甚明白，不容附會臆說也。虛無之先，無光無象。赤明之後，玉字方彰，此第一譯也。天真真人書為正音，此第二譯也。道君撰次成經，此第三譯也。王母下授漢武帝，方易以成世書，此第四譯也。自茲以後，經傳人世，不復更有增損矣。而天台却獨立一家之說，見其經緯儀範第十七品，增作五譯，既稱妙行真人集符圖於中盟籙，又稱妙行真人三洞經為靈寶大法，此則妄矣。太極真人徐來勒，傳靈寶之道付葛仙翁，猶天師傳正一之科，三茅二許受洞真之緒。此乃三洞傳教之宗師，而非《度人經》中之第五譯也。且譯之為義，謂傳言一也。釋彼之文，為此之字，如譯人辯四方之音，亦此義也。若《度

人經》降世之後，初不曾有五譯，豈敢甘心以從矯偽之論，故止據古書編叙。

經文序例品

藏金玉以鎮五嶽，投龍璧於海淵，鑄九鼎以安九州。

右三條上為帝王行道，安鎮國祚之例也。

天地運終，星宿錯度，日月失昏，四時失度，陰陽不調。

如此五條，上消天災之例也。

除病，謂經法以康和也。解毒害。謂消穢分野刑害之系也。度尸。謂九鍊之法，以遷升也。

如此三條，下攘毒害之例也。

上升朱宮，飛升金闕，飛升南宮，遊宴玉京，遊行太空，度上南宮，飛升上清，逍遙上清，度品南宮，飛升太空，魂度朱陵，遊行三界。

如此一十三條，升度之例也。

咸得長生，全其本年，皆得度世，却死，門戶興隆，曾祖受度，便得神仙，延壽

長年，尸解，得為九宮真人，國祚太平，位登仙翁，魔王敬形，太陰鍊形，為聖君金闕之臣，萬神朝禮，魔王保舉。

如此一十七條，功德應感之例也。

齋金寶質心，告盟十天。

如此一條，傳度之例也。

允中按：舊書以齋金寶效心盟天而傳，及依玄科四萬劫一傳，又告盟十天而傳。分為三條。蓋在經序則言上天所寶，不傳下世，至士齋金寶效心盟天而傳，乃謂受傳合應如此。至經中則言依玄科四萬劫一傳，若有至人齋金寶質心，依舊格告盟十天；然後而付焉，此正言傳度之格也。不應別出，今止存一條。

身則被殃，殃及九祖，泄慢墮地獄。

如此三條，獲罪之例。

經內明大道元氣之母，生根祕諱，玄真玉女之妙，具有禮樂器用之物，形名度數，兵革五常之道，先天以備，天真皇人循體之也。中古述作治世之教，大道於是乎隱，不知其源，出於先天也。經中大梵隱語六十四

句，出於大梵開圖之先，有數之始。呼吸之息，契合陰陽，息之數見於脉。故一呼三寸，一吸三寸，推而至於丈尺，於是積分為寸，累寸為尺，以見於物。律曆度量權衡，五緯七政，八卦九宮，二十四氣，自茲而生。聖人則之，故制器之道，因財為尺，因指為寸。經內備有萬法，陰丹陽丹，天文禁戒，吉凶像影，占往知來之術，濟幽拔顯，招真致靈，福國寧家，康時阜物，鎮攘保度，悔謝請祈，莫不備焉。西靈龜母譯以世書，而授漢武帝，故經中多從漢制。

允中切詳靈寶大法，總錄奧妙，備載條科，蓋其類例不離於經。一事一訣，皆隱經內。今略出大槩，為法之張本。序例後一段，總說經之體用。天台只增其言辭，作宗師密告第四十九品。彼既不深詳義理，又不廣覽衆編，遂敢妄稱宗師密告，不知乃叙事之辭爾，又非行用之訣。其人見書不博，遂自以為奇秘。今止依經以為序例而已，不敢作密告以罔

人。學者既於此見經之大略，然後進步於經之施用，是亦為學之序爾。

上清靈寶大法卷之一

上清靈寶大法卷之二

洞玄靈寶法師南曹執法典者

權童初府右翊治金允中編

分章釋用品

太上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

叙玄宗第一

道言：西上此二字治卒暗。昔於始青

天中，玉隆騰勝天也。碧落空歌，大浮黎帝

諱，見隱語中。土，受元始度人無量上品。

啓運章第二

元始天尊當說是經，週回十過，以

召十方。當說者，謂此劫運，開圖出教也。

真應章第三

自然以下大洞世界。

始當詣座，子上至午上挑發，催生安胎書

吞。天真大神，上聖高尊，妙行真人，中

指上節疊書，已上辟邪鬼。無鞅數衆，乘空而

來，飛雲丹霄，綠輿瓊輪，羽蓋垂蔭，流

精玉光，亥上，流精玉光是九色，主腎圓象也，治

夢交。五色鬱勃。西上，少氣書吞。洞煥太

空。

定極章第四

七日七夜，諸天日月星宿，璇璣玉

衡，一時停輪，神風靜默，山海藏雲，子

上，治氣急吞。天無浮翳，四炁朗清。自七

日下止，此治眼目等疾，書燒印上吞之。一國地

土山川林木，緬平一等，無復高下。土

皆作碧玉，無有異色，衆真侍座。中指中

節，安宅動土，作呪土用之。

還元章第五

元於五行生數，立於五行成數。玄座者，法身

所御也。

元始天尊玄坐空浮五色獅子之

上，午上，治心不寧、心病、瘧疾，吞。說經一水

徧，諸天大聖同時稱善。是時一國男

女，聾病耳皆開聰。說經二火徧，盲者

目明。說經三木徧，暗者能言。說經四

金徧，跛痾積速，皆能起行。說經五土

徧，久病痼疾，一時復形。說經六水徧，

髮白反黑，齒落更生。說經七火徧，老

者反壯，少者皆強。說經八木徧，婦人

懷妊，鳥獸含胎，已生未生，皆得生成。

說經九金徧，地藏發泄，金玉露形。說